

1 总则

为贯彻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制度，使监理工作原则化、规范化，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合用于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的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养护工程监理可参照执行。

监理机构应根据如下法律、法规、文献开展工作：

1. 国家和地措施律、法规。
2. 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原则、规范、规程。
3. 监理协议。
4. 施工协议。
5. 工程前期有关文献。
6. 工程设计文献和图纸。
7. 工程实行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工程项目监理协议必须明确双方职责和权限。

监理单位应根据本规范第 1.0.3 条规定，按照监理协议约定的职责与权限，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费用、进度实行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规，发明合法、规范、有序的监理工作环境。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原则、规范的规定。

2 一般规定

监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

2.0.3 总监理办公室重要负责：

1. 主持编制监理计划、监理细则。
2.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第一次工地会议。
3. 按协议规定建立驻地试验室。
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施工单位的机械设备、施工方案。
5. 审批施工单位测量基准点的复测、原地面线测量及施工放线成果。
6. 签发支付证书、申请协议工程动工令、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7. 平常巡视、旁站、抽检，并做好记录。
8. 核算工程量清单，负责对已竣工程进行计量。
9.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中间验收和质量评估，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0. 审核变更单价和总额以及延期和费用索赔。
11. 协助建设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估工程质量。
12.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编制监理竣工文献、编写监理工作汇报。

监理阶段划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阶段划分为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监理协议签订之日至协议工程动工令确定的动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协议工程动工之日至协议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为施工阶段；协议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3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1 准备工作

配置试验室设备

驻地办试验室应按监理协议规定配置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

熟悉协议文献

监理单位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本规范第条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文献，当发既有关文献不一致或有错误时，应及时书面汇报建设单位。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协议约定的施工条件进行调查，掌握有关状况。

编制监理计划

监理工程师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按协议规定报批后执行。

监理计划应明确监理目的、根据、范围和内容，监理单位各部门及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和设备的配置及进退场计划，监理方案，监理制度，监理程序及表格，监理设施等。

3.1.5 编制监理细则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监理计划在对应工程动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明确监理的重点、难点、详细措施及措施。

3.2 监理工作内容

参与设计交底

监理工程师应参与设计交底，掌握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原则和要点；熟悉对材料与工艺的规定，施工中应尤其注意的事项，以及对施工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等；澄清有关问题，搜集资料并记录。

审批施工组织计划

监理工程师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包括：

1.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手续与否齐全有效。
2. 施工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进度、费用目的与否与协议一致。
3. 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与否健全有效。
4.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工程项目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与否符合规定。
5. 施工总体布署与施工方案和安全、环境保护等应急预案与否合理可行。

技术复杂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在特殊季节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应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专题施工方案，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实行。

3.2.3 检查保证体系

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与否贯彻，重点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地试验室负责人的资格及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人员的履约状况。

3.2.4 审核工地试验室

监理工程师应审核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人员、设备和试验检测能力与否满足协议规定，管理制度与否健全。

3.2.5 审批复测成果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成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当双方复测成果一致并满足规范规定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3.2.6 验收地面线

监理工程师应监督施工单位在原始地面线未被扰动前测定地面线，并对测定成果进行抽测。抽测频率应能鉴定施工单位测定成果与否真实可靠，且不低于施工单位测点的30%。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土石方工程量计算资料进行审核。

3.2.7 审批工程划分

监理工程师应于总体工程动工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予以批复并报建设单位立案。

3.2.8 确认场地占用计划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及临时增减的用地计划予以确认，并及时提交建设单位。

3.2.9 核算工程量清单

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量清单复核成果进行核算。

3.2.10 签发动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单位提交了动工预付款担保后，按协议规定的金额签发动工预付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审批。

3.2.11 召开监理交底会

监理工程师应在协议工程动工前主持召开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与的监理交底会，简介监理计划的有关内容。

3.2.12 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监理工程师应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的组织 and 规定应符合本规范第 6.2 节规定。

3.2.13 签发协议工程动工令

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协议工程动工申请后，应对协议工程的动工条件进行核查。具有动工条件的，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协议工程动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立案。

4 施工阶段监理

4.1 质量监理

审查工程分包

监理工程师应按本规范条的规定对工程分包进行审查。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使用的测量仪器与否按规定进行了校准，审查其提交的施工测量放线数据、图表及放线成果并予以批复。

监理工程师应对从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重点桩位 100%复测，其他桩位不低于 30%抽测。

审批工程原材料与混合料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对原材料应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混合料可在施工单位原则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原则试验，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进行试验验证。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设备

分项工程动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施工管理、自检人员及重要施工操作人员的配置与否符合协议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

审查施工机械设备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与否满足协议规定，重点审查机械设备与否满足施工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进度等规定。施工单位如使用协议约定外的施工机械设备，监理工程师应规定施工单位另行提出使用申请。

审查施工方案及重要工艺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重要工艺，对技术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工程，应根据试验工程成果进行审批。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动工申请

监理工程师应规定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分部工程的动工申请，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重点按本规范

4.1.1~4.1.6 条规定审查其是否具有动工条件，以确定与否批复其动工申请。

4.1.8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对施工单位外购或订做用于永久工程的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规定施工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和自检汇报。可采用常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 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准予使用。

巡视

监理人员应重点巡视：正在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与否已同意动工；质量检测、安全管理人员与否按规定到岗；特种作业人员与否持证上岗；现场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及采用的施工措施与工艺与否与同意的一致；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与否实行到位；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与否按规定进行了校准；与否按规定进行了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

监理人员每天对每道工序的巡视应不少于一次，并按附录 B—19 格式详细做好巡视记录。

4.1.10 旁站

监理人员应对试验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和竣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返工会导致较大损失的工程进行旁站，宜旁站的项目见附录 A. 1。

旁站监理人员应重点对旁站项目的工艺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规范第 4.1.9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立即改正；当也许危及工程质量、安全或环境时，应予制止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汇报。

旁站监理人员应按附录 B—20 格式如实、精确、详细地作好旁站记录。

旁站项目竣工后，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1.10 抽检

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重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等重要原材料及多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他材料应不低于 10%；对已竣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

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有怀疑时应进行深入鉴定。

4.1.11 关键工序签认

竣工后无法检查的关键工序，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留存对应的图像资料，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1.12 质量事故处理

当发生可由监理机构处理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施工单位发出工程临时停工指令，并规定其立即书面汇报质量缺陷、质量隐患的发生时间、部位、原因及已采用的措施和深入处理方案；监理工程师应对处理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同意，对处理方案的实行进行监理并予以验收，处理合格、隐患消除的可发出复工指令。

当发生不属于监理机构处理的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规定施工单位按规定速报有关部门。监理机构和施工等单位一起保护事故现场，急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积极配合调查。对加固、返工或重建的工程，除特殊规定外，应视同正常施工工程进行监理。

总监办应建立专门台帐，记录质量事故发生、处理和返工验收的过程和成果。

4.1.13 中间交工验收

监理工程师收到分项工程中间交工申请后，应检查各道工序的施工自检记录、交接单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关键工序的交验单；检查分项工程的质量自检和质量等级评估资料；检查质量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驻地办应按协议规定对交工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评估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4.1.10 质量评估

监理工程师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竣工程进行质量评估。

4.2 施工安全监理

4.2.1 工程动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题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原则，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动工。审查重点是：

1. 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状况。

2. 与否制定了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与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4. 与否制定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5. 施工现场布置与否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状况，针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制定的工程项目危险源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7.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计划、安全交底安排。

8. 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

4.2.2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包协议中与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4.2.3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07155012053006113>